

附件2:

广东省消防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

单位：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

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二）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主动供述消防救援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五）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六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。

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处罚。

从轻处罚的具体情形，按照《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》执行。